



证券代码：000858

证券简称：五粮液

公告编号：2018/第 006 号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金融服务协议》 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述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持有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36%股权，系第二大股东。2017年6月20日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补充协议对《金融服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存款服务内容进行调整：在《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内，财务公司吸收公司存款，在2016年存款每日余额95亿元的基础上新增24亿元，2017年内存款每日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19亿元。2018年4月12日，本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存款服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财务公司吸收本公司的存款，2018年内存款每日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89亿元。2019年、2020年度内存款每日最高余额参照2018年约定额度执行，如需调整由本公司与财务公司双方视各自情况另行约定并签署补充协议。

2. 信贷服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财务公司向本公司发放贷款，2018年内存款每日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2019年、2020年度内存款每日最高余额参照2018年约定额度执行，如需调整由本公司与财务公司双方视各自情况另行约定并签署补充协议。

二、金融服务协议履行情况

截止2018年3月31日，财务公司吸收存款总额为1,851,055.37万元，其中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总额为1,181,008.91万元，占财务公司吸收存款总额的63.8%。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额严格控制在股东



大会批准额度内，未超过119亿元。

三、风险控制措施

财务公司母公司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9 日向本公司出具《承诺函》，保证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相关存贷款业务具有安全性。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风险可控。

特此公告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8 日